

臺北市政府員工零碳新生活運動獎勵參考原則

113年5月7日核定

114年4月1日修正

壹、依據

- 一、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
- 二、114年臺北市淨零新生活推動計畫及本府114年3月26日府授人考字第1143002120號函。
- 三、行政院104年2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4361號函。
- 四、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5條第1項第6款及第7款。

貳、目的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廣減碳觀念，鼓勵員工優先使用綠運輸、養成節能省電、優先選用蔬食餐點之生活習慣，以落實達成臺北市2030年減碳40%及綠運輸市占率達70%之目標，特訂定本原則。

參、參加對象

本府各機關（構）學校現職員工（以下簡稱員工）。

肆、綠運

一、累計交通減碳量

（一）活動方式：

本府各機關（構）學校得自行建置線上表單，並由員工自行於線上表單登錄個人「悠遊付 Easy Wallet APP」（以下簡稱「悠遊付」）之交通減碳紀錄：

- 1、由本府各機關（構）學校有意願參與活動之員工自行下載「悠遊付」並加入會員，使用本人記名悠遊卡搭（騎）

乘全臺可使用悠遊卡之大眾運輸工具，即可於「悠遊付」之「我的減碳存摺」項下檢視個人每月減碳成效（「我的大眾運輸減碳量（kg）」）。

2、由員工自行利用機關建置之線上表單，並依個人「悠遊付」所示大眾運輸減碳量數據進行登錄。

（二）獎勵方式：

本府各機關（構）學校得視員工數、單位數、預算經費及業務屬性等情形，自行辦理抽獎活動或進行減碳量評比；亦得由一級機關（構）統籌辦理之，參考作法如下：

1、原則每2個月（獎勵週期可自行調整為按月、按季等）設定員工交通減碳量（kg）目標值，採抽獎方式予以鼓勵，或得依交通減碳量多寡進行評比並按激勵辦法第5條第1項第7款規定發給禮品（券），以資鼓勵：

（1）抽獎：當期交通減碳量達成本府各機關（構）學校自行設定之基本目標值（例如20kg）者，即符合抽獎資格，可獲得1次抽獎資格；達成自行設定之高階目標值（例如40kg）者，可獲得2次抽獎資格。於每次辦理獎勵期間，每人最高以2次抽獎資格為上限，且以中獎1次為限。抽獎之獎品例如禮券、禮品、宣導品、餐敘等。

（2）發給禮品（券）：當期累計交通減碳量達本府各機關（構）學校參與活動人數之前1／5者，依其當期累計交通減碳量或較前期增加減碳量，並由多至寡進行排序，列為前3名者，得於每人最高新臺幣5,000元範圍

內，發給等值禮品（券）；惟本府各機關（構）學校有意願參與活動之員工數未達20人者，僅得取第1名。

- 2、參與員工須出示「悠遊付」減碳量（kg）畫面或截圖，作為領取前開抽獎獎品或禮品（券）之證明，未能出示上開證明，或經檢視後發現其交通減碳量數據未達標或未符資格者，應取消其領獎資格，該獎項得重行抽獎、由次一名次人員遞補領取或併入下一次獎勵辦理。

二、參加114年「基北北桃我的減碳存摺」全民運動

（一）活動方式：

- 1、由本府各機關（構）學校有意願參與活動之員工自行下載「悠遊付」並加入會員，綁定本人記名悠遊卡，即可於「悠遊付」之「我的減碳存摺」項下，點選「活動登錄」完成登錄，活動期間使用本人記名悠遊卡搭（騎）乘基北北桃都會通範圍之大眾運輸工具進行活動減碳量累計。
- 2、請本府各機關（構）學校鼓勵員工踴躍參加活動，並統計員工於114年11月30日前已登錄情形。

（二）獎勵方式：

- 1、由本府人事處（以下簡稱人事處）於114年12月調查並彙整本府各機關（構）學校員工參加「基北北桃我的減碳存摺」全民運動人數之比率，按參加人數比率由高至低進行排序，列為前3名者，安排於本府市政會議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1幀及禮品（券），以資鼓勵。
- 2、前開獎勵之計算公式：本府各機關（構）學校已下載

「悠遊付」且登錄參加「基北北桃我的減碳存摺」全民運動之員工數／114年11月30日之現有員工數×100%。

伍、節電

一、活動方式：本府各機關（構）學校得比照「累計交通減碳量」，由有意願參與活動之員工自行利用機關建置之線上表單，依其個人實際住居所之電費繳費憑證所示當期用電度數較去年同期減少度數情形進行登錄。

二、獎勵方式：

- （一）本府各機關（構）學校得針對「住居所節電減碳量（kg）」進行減碳量評比，或與「累計交通減碳量」合併辦理抽獎或給予其他獎勵；亦得由一級機關（構）統籌辦理之。
- （二）參與員工須出示個人實際住居所之當期與去年同期電費繳費憑證（併附足資認定實際住居所相關證明文件），作為領取前開抽獎獎品或其他獎勵之證明。未能出示上開證明，或經檢視後發現其減碳量數據未達標或未符資格者，應取消其領獎資格，該獎項得重行抽獎、由次一名次人員遞補領取或併入下一次獎勵辦理。

陸、蔬食

一、活動方式：請本府各機關（構）學校於本府公告114年每週一為「淨零生活日」期間，如有舉辦會議或活動，其所訂購之餐點或餐盒均以「蔬食」為原則（可參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告之「植物為主飲食手冊」【網址：<https://reurl.cc/7KevWQ>】及其懶人包【網址：<https://reurl.cc/XA4YNj>】），並統計於114年3月26日至114

年11月30日執行情形。

二、獎勵方式：

(一) 由人事處於114年12月調查並彙整本府各機關（構）學校於「淨零生活日」舉辦會議或活動訂購之餐點或餐盒選擇「蔬食」之比率，得按選擇「蔬食」比率由高至低進行排序，列為前3名者，各頒發獎狀1幀，以資鼓勵。

(二) 前開獎勵之計算公式：本府各機關（構）學校於「淨零生活日」舉辦會議或活動且訂購「蔬食」餐點或餐盒之次數／於「淨零生活日」舉辦會議或活動且有訂購餐點或餐盒之次數×100%（統計期間：114年3月26日至114年11月30日）。

柒、經費來源

人事處及本府各機關（構）學校預算。

捌、其他

本府各一級機關（構）及區公所得視實際推廣情形另訂「綠運—累計交通減碳量」及「節電」等項之細部計畫，自行調整活動內容、辦理方式及獎勵方式等。